##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2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528 号)(以下简称"《关注 函》"),要求公司就关注函问题作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1年12月24日前报送 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 讲行逐项落实。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讲一步补充和完善, 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12月24日之前完成问复。为确保问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保护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,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对此次关注函延期回复。公司 将加快工作进度,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 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